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沈珮綺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shen91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561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61637A00_ATTCH1.doc、05616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 修正發布施行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, 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 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璟倫專員(聯絡電話:02-77365926)。

· 線